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82號

債 務 人 張麗陳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一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玖佰參拾伍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應預納935元【 $(2+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935$ 】；又債務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淑敏

附錄：

- 一、債務人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 二、財團法人金融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之協商前置專用債權人清冊「完整」之「正本」。
- 三、提出「正確」、「詳細」之債權人清冊，並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
- 四、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五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五、聲請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之負責人、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如曾任前揭職務，應提出該公司或營利事業單位於聲請人聲請前1日（即民國113年4月17日）回溯5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營業稅額申報書，或綜合所得稅申報書。
- 六、債務人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正本。
- 七、請陳報「聲請人是否曾發生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然毀諾之情形（包括本條例施行前由銀行公會辦理之協商）」倘有，則應具體釋明「毀諾之時間、原因及事由、有何困難導致無法履行協商方案」，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
- 八、是否有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院、股別及案號。

01 九、聲請更生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
02 間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
03 務、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04 十、債務人名下之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估價報告。

05 十一、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
06 目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
07 件。另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
08 有，請陳報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
09 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
10 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
11 擔保。

12 十二、對於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說明於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
13 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並提出補充更正後債權人清冊。

14 十三、請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地址：臺北
15 市○○區○○街0號3樓）申請查詢債務人本人於各金融機
16 構銀行之存款帳戶之餘額，並提出之。若無帳戶，亦請提
17 出查無帳戶資料之證明。及自111年4月起迄今所有金融機
18 構及郵局之存摺封面及內頁之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
19 送達日）。

20 十四、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
21 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
22 公司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
23 細及投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1年4
24 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
25 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
26 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27 十五、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
28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險、年金
29 保險、投資型保險），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
30 借、辦理保單質借之時間是否為聲請更生之前2年內、質
31 借之金額為多少、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為多少、每月支出

01 保險費之金額（併提出繳費收據或轉帳證明）。

02 十六、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1年4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
03 容、來源（即雇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提出自111年4月
04 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並說明現有
05 無工作，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節
06 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未能提出由雇主出具之薪資證
07 明，應提出收入切結書（載明任職工作地點、任職期間、
08 內容、實際收入金額）；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
09 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主聯
10 絡電話（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局綜
11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並說明聲請人有無接
12 受親友資助？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

13 十七、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是否領取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
14 貼、房租津貼或其他社會補助及金額。若未申請，或雖申
15 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

16 十八、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17 件，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
18 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
19 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
20 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
21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2 十九、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
23 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

24 二十、說明債務人現居住地之居住權源，若為租賃，應提出租賃
25 契約影本，若非租賃，應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勿以
26 所有權狀代替），房貸金額繳納證明，並說明房屋坪數，
27 所有居住成員，如何分擔租金或房貸金額，並提出所有居
28 住成員收入證明，及最近一年水、電、瓦斯、市內電話費
29 繳費明細（請向繳費單位申請）。

30 二十一、有無應受扶養人？若有，提出應受扶養人全戶戶籍謄本
31 （記事勿省略），111、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01 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目前有无工作，及收入證明
02 影本，並提出家族系統表，應受扶養人所有扶養義務人
03 之收入證明（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如何分擔
04 扶養費用，及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釋明
05 其未能支出之原因。如應受扶養人為學生，應提出之在
06 學證明文件，是否申請就學貸款，並提出適當證明文
07 件，說明教育費用之明細、各細項金額及其必要性。